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富比特塑膠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栗

訴訟代理人 鄭純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慎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中華郵政永康郵局郵務人員派送郵件過程中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2月24日在本院網站公告在案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其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網頁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述公示催告卷宗確認無訛。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現已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石秉弘

03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展佑光學模 具有限公司 張永昌	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東分行	富比特塑膠模 具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11月5日	54,876元	BF5063233